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七歲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之定義。

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童之車輛。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應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 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	一、第一項明定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並要求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為確保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第三項明定幼童專用車應購置新車使用，自購新車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並以但書明定幼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幼童專用車之租賃及租期限制。

含續租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教育局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關於交通車車身應漆繪之顏色及標識，教育部七十五年二月三日台（七五）總字第〇四七七號函頒「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資為辦理依據。此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款分別規定汽車申請號牌檢驗及定期檢驗時，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爰將上開規定合併明定之。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交通車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二、第二項明定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七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遴選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交通車駕駛人遴選資格及每年應定期健康檢查。 二、第三項明定檢查結果送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之期限。 三、第四項明定交通車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疾病之處理方式。 四、第五項明定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	明定交通車駕駛人應具有之消極條件。

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 曾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五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	
第九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	一、第一項明定交通車不得超載，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及擇定安全地點上下車。 二、為維護幼童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幼童

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公告之。	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三、第三項明定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之報備方式；其餘交通車之通報程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幼童專用車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 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 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一、為維護交通車使用之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交通車應備置合於國家標準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此外，幼童常因體力弱小遭疏忽之師長、司機關於車內，致無法自行開啟車門，又無法呼救造成死傷案件。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爰於本項明定應於幼童專用車車內加裝警報求救設施。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駕駛人行車前應切

	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以維車輛安全，並課予負責人督促駕駛人留存安全檢查紀錄備查之義務，以利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行車執照或號牌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明定交通車有過戶等異動情事，應於一定期限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以利監督。
第十二條 市政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市政府應不定期抽檢及稽查交通車，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	一、第一項明定租賃交通車期間一年以上者，出租業者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並應將租賃契約

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二、交通車租賃之營業車輛多非專營交通車，要求客運業者將營業車輛漆繪特定顏色或標識，恐屬過苛，爰於第二項明定除幼童專用車外，此類車輛不適用第五條關於車身顏色及標識之規定。但為便於識別，仍有於車身前後註明交通車字樣之必要，爰明定其標誌圖授權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之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以維行車安全。	明定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導學生、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及妥善規劃行車路線。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明定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一、為維持及提昇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常識及新知，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上開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之規定。 二、按幼稚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私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應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為利事前監督駕駛人及隨車專人之選任，以強化交通車安全之維護，爰參考前開法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僱用上開人員時，應檢具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資料授權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	--

第十七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市政府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其有關交通車安全之要求，不應低於一般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水準，爰明定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俾納入管理。 二、此外，該等交通車既供身心障礙者乘坐使用，應按實際需求增加輔助器具，以利其上下車或符合其他安全維護之考量，爰予明定，有關輔助器具項目，授權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或第八條規定者，違規情節較重，故納入本條予以處罰。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載運人數超過額定人數）之罰鍰額度，處以五倍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檢查者，多屬不合規定之交通車，為防止此等車輛造成交通車管理之漏洞及對學生或幼童安全之威脅，故納入本條予以處罰。 四、違反第十五條未依期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者，違規情節較重，納入本條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罰鍰額度，處以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參照高雄市自治條例條罰鍰額度處罰。 二、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至

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項規定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罰鍰額度，處以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即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之罰鍰額度，處以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因違規情節較輕，故予較輕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